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自然资函字〔2025〕329号

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宁县长庆镇先锋村石家组不稳定斜坡、泥 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县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参与编制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审核乡镇总体规划；指导乡镇村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县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方面的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规划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城市规划成果、地下管网、



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建立和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承担城市规划、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提供和技术服务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3月4日,省财政厅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4号),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2212.00万元,其中: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宁县长庆桥镇先锋村石家组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费预算支出800.00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2023〕278号文件对宁县长庆桥镇先锋村石家组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批准立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斜坡削坡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渠、肋板墙工程、路面硬化、泥石流沟口堆积处进行沟道清淤等。

2024年6月13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794.937045万元。2024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止目前,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5年7月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编制施工图制定工程计划，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长庆桥镇先锋村石家组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费支出预算安排 800 万元，总投入 800 万元，资金到位 800 万元，实际使用 719.438008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9.93%，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下达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核验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查阅资料主要检查项目计划、管理制度、工作记录等；现场核验对各项隐蔽工程、进场材料、监理旁站等进行实地检查，在项目周边区域开展问卷调查，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满意度。经评价，自评得分 9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资金实际支付率 89.93%%，成本控制率为 100%，达到预期的资金使用目标。



2. 产出数量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 完成了 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程建设, 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目标, 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质量指标: 通过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验收, 各项工程质量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 治理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性明显提高, 经专业机构监测评估, 达到了预期的治理效果, 目标完成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工程治理, 有效消除或减轻了地质灾害隐患, 降低了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 保障了项目周边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削坡卸载、护坡加固、截排水系统建设等工程措施, 有效减少了项目区域的水土流失, 保护了生态环境。治理后的工程设施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持续发挥防御地质灾害的作用, 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保障, 目标完成率达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完成年初任务。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9.5 分

(1) 时效情况 2.5 分, 得分 2.5 分, 资金按时到位, 项目按时启动。

(2) 项目立项 2.5 分, 得分 2.5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政策要求。

(3) 目标管理 2.5 分, 得分 2.5 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4) 资金落实 2.5 分，得分 2.0 分，资金未全部落实到位。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

(1) 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产出数量达到年初目标任务值。

(2) 产出质量 20 分，得分 20 分，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3)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20 分，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

4.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群众满意度超预期完成目标。

四、存在问题

1. 部分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了解不够深入，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虽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一定的宣传教育活动，但宣传覆盖面和效果仍需进一步加强。

2. 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成后，需要长期的运行维护管理才能持续发挥效益，但目前在运行维护资金保障、责任主体落实、维护管理技术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五、有关建议



1. 加大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渠道，如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开展现场培训和演练活动，增强群众应对地质灾害的实践能力。

2. 建立健全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明确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维护管理经费来源，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治理后的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长庆桥镇先锋村石家组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单位:	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19.4380085	89.93%	10	9.5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719.4380085	89.93%	-	9.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计实施的主要工程：斜坡削坡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渠、肋板墙工程、路面硬化、泥石流沟口堆积处进行沟道清淤等。			实际完成：斜坡削坡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渠、肋板墙工程、路面硬化、泥石流沟口堆积处进行沟道清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00万元	8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个）		=1	1	10	1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2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财产（万元）		2000	2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保护人数（人）		523	523	10	10	
		核消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2	5	5	
		保障群众预防地质灾害能力		提升	100%-80%（含）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说明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